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2991111#7833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29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98082A00_ATTCH1.pdf、0298082A00_ATTCH2.xls)

主旨：函轉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於106年03月31日下班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3月15日府教特二字第1062407752號函及該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如次：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該縣縣立高級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就讀該縣縣立高級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該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內私立國民



中小學，具有學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者。

三、符合資格者就讀該縣縣立高級中學，由各校於註冊時依要點逕予減免。

四、符合資格者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其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一)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新台幣3,000元。

(二)中度障礙及低收入戶：補助新臺幣2,500元。

(三)輕度障礙：補助新臺幣2,000元。

五、本案申請程序：由學校審核無誤後，於106年03月31日下午班前至「雲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120.113.166.90/y1spec/>)完成申請，並將紙本資料(如下)逕送本府特教科李小姐憑辦(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一)學校存摺影本(如非台灣銀行者，依台灣銀行規定將收取手續費)。

(二)領據、申請表、印領清冊(由系統自動產出)。

1、縣內學校「帳號與密碼」，預設均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帳號」。

2、外縣市學校，請將「帳號申請單電子檔(如附件)」逕傳60251@y1c.edu.tw，並完成電話確認(05-5523358)，以協助帳號開通後完成線上表件填列。

(三)各類別其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向其他機關領取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或不實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及追究相關責任。





七、有關家庭所得總額：

- (一)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減免學雜費費用。
- (二)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補助款者，請轉知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務必檢附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所核發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綜合所得證明應包含父母親及學生本身）。
- (三)另中區國稅局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服務到家」服務（免付費服務電話為0800-000321），請轉知學生家長並鼓勵善加利用。
- (四)另依103年7月1日府教國二字第1030102821號函，考量各項助學措施查核家庭年所得原則之一致性，如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且要保人及受益人皆屬規範內之家庭年所得計算成員，其受益人獲得保險給付之「本金」，不予納入家庭年所得之計算。

八、檢附本案要點及帳號申請單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